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的委托，担任伟明环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伟明环保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或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

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伟明环保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7.5%。”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计师报字〔2026〕第 ZF10402 号），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 15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5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00,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终止。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9280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吴钢' (Wu Gang).

苏致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苏致富' (Su Zhifu).